#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发布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第一类 鼓励类

三、煤炭

1、煤田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

4、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

11、提高资源回收率的采煤方法、工艺开发与应用

12、矿井采空区、建筑物下、铁路等基础设施下、水体下采用煤矸石等物质填充采煤技术开发与应用

六、核能

1、铀矿地质勘查和铀矿采冶、铀精制、铀转化

七、石油、天然气

1、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

2、页岩气、页岩油、致密油、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

4、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八、钢铁

1、黑色金属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及关键勘探技术开发，低品位难选矿综合选别和利用技术，高品质铁精矿绿色高效智能化生产技术与装备

九、有色金属

1、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采矿床开采

十、黄金

1、黄金深部（1000 米及以下）探矿与开采

十一、石化化工

2、硫、钾、硼、锂、溴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磷矿选矿尾矿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中低品位磷矿、萤石矿采选与利用，磷矿、萤石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

23、高效、节能、环保采矿、选矿技术（药剂）；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

24、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及有价元素提取

**第二类 限制类**

二、煤炭

1、低于30万吨/年的煤矿（其中山西、内蒙古、陕西低于120万吨/年，宁夏低于（60万吨/年），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2、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

3、煤炭资源回收率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项目

4、未按国家规定程序报批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项目

5、井下回采工作面超过 2 个的煤矿项目

6、开采深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煤矿、产品质量达不到《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煤矿、开采技术和装备列入《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 年版）》限制目录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

七、有色金属

1、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1万吨、年开采规模小于30万吨矿石量的钨矿开采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钨、钼、锡、锑冶炼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稀土采选、冶炼分离项目（符合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

9、新建、扩建原生汞矿开采项目

八、黄金

2、日处理矿石300吨（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选矿厂项目

5、日处理岩金矿石300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

6、年处理砂金矿砂30万（不含）立方米以下的砂金开采项目

7、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

**第三类 淘汰类**

注：条目后括号内年份为淘汰期限，淘汰期限为2020年12月31 日是指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淘汰，其余类推；有淘汰计划的条目，根据计划进行淘汰；未标淘汰期限或淘汰计划的条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已明令淘汰或立即淘汰。

1.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二）煤炭

1、与大型煤矿井田平面投影重叠的小煤矿

2、山西、内蒙古、陕西、宁夏30万吨/年以下（不含30万吨/年），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甘肃、青海、新疆15万吨/年以下（不含15万吨/年），其他地区9万吨/年及以下（含9万吨/年）的煤矿；长期停产停建的30万吨/年以下（不含30万吨/年）“僵尸企业”煤矿；30万吨/年以下（不含30万吨/年）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煤矿。属于满足林区、边远山区居民生活用煤需要或承担特殊供应任务且符合资源、环保、安全、技术、能耗等标准的煤矿，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暂时保留或推迟退出

10、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的煤矿（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淘汰）

（六）有色金属

19、离子型稀土矿堆浸和池浸工艺

20、独居石单一矿种开发项目

23、20000吨/年（REO）以下混合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5000吨（REO）/年以下的氟碳铈矿稀土矿山开发项目；500吨（REO）/年以下的离子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26、原生汞矿开采（2032年8月16日）

（七）黄金

4、日处理能力 50 吨（不含）以下采选项目